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2)浙杭钱证民字第 3675 号

申请人：建德致中和酒销售有限公司

住址：建德洋溪街道高畈村

法定代表人：戎炳海，男，公民身份号码：
339005197506032711。

委托代理人：邵俐黎，女，公民身份号码：
330103198702120427。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建德致中和酒销售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邵俐黎于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来本处申办对其公司举办的“致中和国养国际金奖【2012 珍藏版】”样酒封藏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王亮于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集团九楼，对“致中和国养国际金奖【2012 珍藏版】”样酒封藏过程的整个过程进行了现场监督。

经现场审查和监督，本次“致中和国养国际金奖【2012 珍藏版】”发行审核会所封装的八份样酒是在曾祖训、胡永松、钟杰、卢荣华、张宁等五位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的品鉴评审后确定的，八份样酒的封装过程符合预定的规则流程，结果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

公证员

潘伟珠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